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陕政办〔2022〕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

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区级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乡（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设指挥长1名，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区人武部部长、分管应急副区长、分管公安副区长、分管林业副区长及林场场长担任；秘书长2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主要包括区人武部、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粮油储备中心、融媒体中心、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陕州区分公司、中国联通陕州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陕州分公司。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

防指日常工作。

3.1.2 区森防指工作职责

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2) 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景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 (5)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工作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

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处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自然资源局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区级以上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由区域联防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区森防指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在严格确保救援安全的前提下

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军队支援力量调动、指挥，按照省军区兵力调动、指挥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级：低火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较低火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较高火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火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高火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1.2 预警发布

应急、自然资源局和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发布预警。区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要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预警信息发布提出工作要求。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科室）、森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森防指、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科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

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归口上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区森防指报告，由区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省、市及县级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原始森林、重点公益林、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区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采取分级

启动响应，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 1-2 人重伤，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危险性较大、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 (1) 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通知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2 人死亡或 3-6 人重伤的，1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1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示，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省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参加火灾扑救。

(3) 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协调市气象局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达到较大等级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2) 区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 (3) 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示，根据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相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省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 (4) 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调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

援，配合市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及以上等级。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区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防指指挥长率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紧急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政府派专业力量和协调上级部门增派消防飞机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

项。

(4) 配合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置，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机构组织人员协同进行现场勘察、数据收集及早期处置；区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协调市森防指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动态，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用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由专业人员指导，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6.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

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评估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工作总结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分析火灾

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5 表彰和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局、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中心）、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局、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中心）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区森防指和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指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各乡（镇）森防指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高温森林火险气象预警及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区政府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8.2.5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由区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

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的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启动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报请市森防指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省辖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陕解放军、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8.2.8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指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至主要救援力量。需驻陕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会商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指调度指挥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至区森防指，征得区森防指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物资资金保障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级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救援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救灾物资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火装备和通讯器材等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

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级及以上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援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区级救援物资调运程序。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拨命令，区发展改革委、粮油储备中心负责区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区气象部门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损坏的通讯设施，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证通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台、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局提供火场区域周边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商请公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纵火案件的侦破，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协调上级部门调配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支付。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

时修订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要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各乡(镇)、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4. 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5.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重伤 100 人以上。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驻陕部队、预备役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省、市和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

区粮油储备中心：根据区级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区工信和科技局：协调工业企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林区因森林火灾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

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火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所管养公路的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烈士陵园做好火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

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检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协调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排查治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障，组织开展树障隐患综合整治活动，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

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陕州区分公司、中国联通陕州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陕州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讯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附件 3

三门峡市陕州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成员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指挥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三、专家支持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气象部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提供天气预报、气象分析监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四、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陕州区分公司、中国联通陕州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陕州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六、治安保卫组

组 长：区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今日陕州报社、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4

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 区域 | 牵头单位 | 队伍及数量 | 人数 | 备注 |
|-------------|-----------------------|--------------------|------|------|
| 陕 州 区 | 区自然资源局 | 专业森林消防队 1 支 | 26 | 第一梯队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救援队 1 支 | 50 | 第一梯队 |
| | 13 个乡镇、 2 个林场 |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15 支 | 394 | 第二梯队 |
| | 区人民武装部 | 预备役民兵应急队 | 1504 | 第二梯队 |
| |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林区居民（村）民青壮年 | 根据火情变化决定动员 队伍人数 | | 第三梯队 |

附件 5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 |
|-------------|---------|---------|---------|
| 一、部门 | | | |
| 1 | 市应急管理局 | 2873524 | 2873958 |
| 2 | 区委值班室 | 3832036 | |
| 3 | 区政府值班室 | 3832012 | |
| 4 | 区人武部 | 6872750 | |
| 5 | 区应急管理局 | 3834525 | |
| 6 | 区公安局 | 3833820 | |
| 7 | 区自然资源局 | 3833375 | |
| 8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3839119 | |
| 9 | 区发改委 | 3833969 | |
| 10 | 区交通局 | 3830103 | |
| 11 | 区农业农村局 | 3832627 | |
| 12 | 区卫健委 | 3832093 | |
| 13 | 区教体局 | 3833443 | |
| 14 | 区工信和科技局 | 3832531 | |

| | | | |
|----|--------------|-------------|--|
| 15 | 区财政局 | 3833142 | |
| 16 | 区民政局 | 3832026 | |
| 17 | 区人社局 | 3832973 | |
| 18 | 区文旅局 | 3836718 | |
| 19 |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 | 3867526 | |
| 20 | 区联通分公司 | 3803818 | |
| 21 | 区移动分公司 | 13839890089 | |
| 22 | 区电信分公司 | 2220003 | |
| 23 | 区融媒体中心 | 3836707 | |
| 24 | 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 | 3836528 | |
| 25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221601 | |

二、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1 |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 5835088 | 5835088 |
| 2 |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 4850018 | 4850018 |
| 3 | 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 3834525 | 3834525 |
| 4 | 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 2958799 | 2958799 |
| 5 |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 8864633 | 8864633 |
| 6 |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 7876088 | 7876085 |
| 7 | 开发区建设局 | 2183276 2895147 | 2894253 |
| 8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监局 | 2751227 | 2751777 |

三、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景区

| | | | |
|----|-------|-------------|--|
| 1 | 大营镇 | 2220065 | |
| 2 | 原店镇 | 3802752 | |
| 3 | 张汴乡 | 3644138 | |
| 4 | 张湾乡 | 3612224 | |
| 5 | 西张村镇 | 3513988 | |
| 6 | 菜园乡 | 3311016 | |
| 7 | 张茅乡 | 3411016 | |
| 8 | 王家后乡 | 3466001 | |
| 9 | 硖石乡 | 3211011 | |
| 10 | 观音堂镇 | 3711012 | |
| 11 | 西李村乡 | 3788010 | |
| 12 | 宫前乡 | 3244085 | |
| 13 | 店子乡 | 3199339 | |
| 14 | 甘山林场 | 3512406 | |
| 15 | 曹家窑林场 | 3511599 | |
| 16 | 高阳山景区 | 3832839 | |
| 17 | 空相寺景区 | 13939879168 | |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军分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电话：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